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433號

聲請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相對人 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謝政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在臺北市，利息皆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8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10433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3,504,000元	657,000元	112年1月9日	115年5月8日	115年5月8日	16%
002	3,548,500元	1,283,500元	112年11月3日	115年5月11日	115年5月11日	16%